**高青县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**

**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由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芦湖街道领导分工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2016年，芦湖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16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6〕85号）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街道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6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，芦湖街道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条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：

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4条，占28.9%；

政务微信公开信息59条，占71.1%；

一是多种方式主动公开。办事处组织总工会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农业综合服务等委办站所每月两次利用赵店、寨子等大集时机，开展“民生政策赶大集”活动，宣传各项惠民政策。同时，街道充分利用三个便民服务大厅，设立办事指南等方式，积极向群众公开民政、社会保障等办事程序，方便群众一次性办结各项事务。

二是构建多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芦湖街道专栏，2016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3余条次，阅读量超过1万人次，信息发布数量和实效性大幅提升。开通芦湖街道办事处公众号，充分利用高青电视台及电台、《高青工作》、电子信息屏、信息告知栏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信息的渠道。

三是积极办理群众各类咨询事宜。2016年度，街道办事处共收到群众电话、来信、来人等各种方式咨询街道政府信息事宜1000余人次，依法按时办结，告知其通过应有途径办理。

四是用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服务水平提升。街道各单位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严格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、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，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，增强了办事透明度，提升了服务效能，提高了服务质量。此外，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,我单位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年,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比如信息公开有的不够及时，公开方式仍有待更加便捷高效，与工作结合不够等等。

2017年，芦湖街道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芦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

2017年3月24日

**2016年度高青县芦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　　　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83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4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9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4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